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5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哲瀚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3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受刑人林哲瀚因犯詐欺案件，經臺灣台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於民國110年11月12日以110年度金訴字第194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7月，緩刑2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中高分院）以111年度金上訴字第372、377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然受刑人於緩刑期前犯詐欺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共8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經最高法院於112年11月9日以112年度台上字第4634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本案及後案均為相同之財產法益犯罪類型，堪認受刑人有再犯之高度疑慮，且審酌本案判決時後案尚未繫屬，而不及審酌後案犯行，方為緩刑之諭知。又受刑人另涉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准予易服社會勞動，然僅履行243小時，尚不足履行時數之五分之一，因而改發監執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遷善矯治之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緩刑宣告，刑法第75

01 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條文既稱「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
02 『宣告』確定者」，當指「宣告刑」而不及於「執行刑」，
03 且參酌刑法第75條94年2月2日之修正理由：「按緩刑制度係
04 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設，如於
05 緩刑期間、緩刑前故意犯罪，且受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
06 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意即應入監服刑），足見行為人並未
07 因此而改過遷善之意，此等故意犯罪之情節較諸增訂第75
08 條之1『得』撤銷之原因為重，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而有
09 『應』撤銷緩刑宣告之必要。至於有上開情形，而受可易科
10 罰金之有期徒刑刑之宣告者，因犯罪情節較輕，以此列為
11 『應撤銷』緩刑之事由，似嫌過苛，爰改列為第75條之1
12 『得撤銷』緩刑之事由，以資衡平。」98年6月10日修正理
13 由又謂：「依本法第41條第3項之規定，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
14 或拘役之宣告而不得易科罰金者，亦得易服社會勞動。此類
15 案件既可無庸入監執行，故於緩刑之效果，應與受得易科罰
16 金之案件相同，成為修正條文第75條之1得撤銷緩刑之事
17 由，而非本條應撤銷緩刑之事由。又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
18 服社會勞動之案件皆係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爰修正第1
19 項各款。」可知刑法第75條係以所宣告之刑逾6月有期徒刑
20 刑，因其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而應入監服
21 刑，其故意犯罪之情節較重，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而列為
22 應撤銷緩刑宣告之事由，俾與同法第75條之1相區別。

23 三、經查：

24 (一)本件受刑人前因犯詐欺案件（下稱前案），經臺中地院於11
25 0年11月12日以110年度金訴字第19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
26 2月（2次）、1年3月（2次），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緩
27 刑2年，並應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及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
28 務，嗣經中高分院於111年5月26日以111年度金上訴字第37
29 2、377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然受刑人於緩刑期前犯詐欺案
30 件（下稱後①案），經本院於112年2月17日以111年度訴字
31 第8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7次），應執行有期徒刑10

01 月，嗣經最高法院於112年11月9日以112年度台上字第4634
02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又受刑人因詐欺案件（下稱後②
03 案），經中高分院於111年6月21日以111年度金上訴字第831
04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3次），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嗣
05 經最高法院於111年9月15日以112年度台上字第4298號判決
06 駁回上訴確定等情，有上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7 錄表在卷可稽。是受刑人係於前案緩刑前故意犯後案，而在
08 緩刑期內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之事實，已堪認
09 定。

10 (二)又刑法第75條之1係採裁量撤銷主義，法院應視受刑人是否
11 該當「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
12 必要」實質要件，為裁量審查。本院審酌受刑人後①、②案
13 所示犯行，均係加入同一詐欺集團後，所為相同手法之犯
14 罪，犯罪時間相近，罪質相類，僅因不同被害人分別報案，
15 訴訟進度不同致未能合併審理判決，但應受刑罰評價之程度
16 應屬相當。且後①、②案判決亦詳述該2案犯罪情狀，考量
17 其客觀之犯行、主觀之惡性及其犯罪所生結果，認尚非不可
18 憫恕，縱使量處法定最低刑度有期徒刑1年，仍嫌過重，難
19 謂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爰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20 欺取財罪部分，均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並避免上
21 開本案緩刑宣告須遭撤銷之憾。可知後①、②案判決於量刑
22 審酌時，係因肯認受刑人有暫不執行之必要，為免依照加重
23 詐欺取財罪原法定刑即有期徒刑1年以上量處，將致受刑人
24 所涉本案緩刑依刑法第75條規定必遭撤銷，始適用刑法第59
25 條規定予以被告酌減其刑，並就受刑人所涉各罪宣告得易服
26 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6月，俾使受刑人本案所宣告之緩刑，
27 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要件，由法院審酌是否確有
28 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必要之情，就其本案緩刑宣
29 告裁定是否撤銷。

30 (三)本院考量後①、②案判決所載受刑人犯後態度良好，有效節
31 省司法資源，並與部分告訴人、被害人成立調解，展現盡力

01 填補損害之作為，有該等判決書在卷可稽，再與本案判決所
02 追求之緩刑目的相觀察，受刑人後①、②案違反緩刑目的之
03 客觀情節，顯已非重大，且其犯行尚非不可憫恕。

04 (四)又檢察官雖以受刑人後②案准予易服社會勞動，然僅履行24
05 3小時，尚不足履行時數之五分之一，因而改發監執行，而
06 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遷善矯治之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
07 必要為由，聲請撤銷緩刑，然查：

08 1.受刑人於111年10月6日後開始執行緩刑條件，而於112年1月
09 18日、112年2月18日分別完成法治教育2場次及60小時義務
10 勞務，此經本院調卷查閱無訛（見111年度執助字第55號卷
11 第36頁之111年10月6日執行筆錄、第44頁之彰化地檢署刑事
12 執行案件進行單）。

13 2.另受刑人於111年12月26日執行前開後②案有期徒刑7月之易
14 服社會勞動，然因112年5月3日、8日、16日出勤狀況不佳，
15 故該社會勞動於112年6月5日結案，而受刑人業已履行時數2
16 43小時，此有彰化地檢署觀護人辦理易服社會勞動結案報告
17 書（下稱易服社會勞動結案報告書），經本院調卷查閱無訛
18 （見112年度執再助字第28號卷第3頁）。

19 3.而受刑人就其未於上開易服社會勞動未履行完畢一節並不否
20 認，然於本院訊問時陳稱：做社會勞動服務時須按時打卡，
21 其有3次未打卡紀錄，故被撤銷等語（見本院113年1月24日
22 訊問筆錄卷第3頁），亦與前開易服社會勞動結案報告書所
23 載之出勤狀況不佳日期有3次之記載相符。

24 4.是以，受刑人於111年12月26日後，即處於須同時履行義務
25 勞務及社會勞動之狀態，而其社會勞動履行時數已達243小
26 時，然後續於112年6月5日社會勞動因結案而未繼續履行，
27 然其於易服社會勞動約5個多月期間，受刑人履行之時數已
28 達依比例計算應履行時數之5成以上【計算式：1272小時
29 （全部應履行時數）除以16個月（即1年4月履行期間共16
30 月，以計算受刑人每月平均應履行時數），再乘以6個月
31 （即計算受刑人在「實際應履行期間」即111年12月26日至1

12年6月5日，比例計算其所應履行之時數；又此處認定「實際應履行期間」為對受刑人從嚴認定之6月，惟實際上應僅5個月又11日）等於477小時（即受刑人在「實際應履行期間」依比例計算應履行完成之時數）；復以243小時（受刑人實際已履行時數）除以477小時（即前述受刑人依比例計算應履行完成之時數）等於0.509，因此可知大於5成】，考量受刑人同時履行義務勞務及社會勞動之狀態下，仍完成義務勞務，且社會勞動之時數亦達按比例計算之應履行時數5成以上，尚難謂其有故意不為履行之意，而漠視獲得准予易服社會勞動處遇之機會。

四、綜上，本院考量受刑人後①、②案違反緩刑目的之客觀情節，難認重大，且其犯行尚非不可憫恕；而受刑人於後②案的執行情形，亦無具法敵對意識而故為不履行之舉。此外，聲請人復未舉出具體事例佐證受刑人原受之緩刑宣告確難收其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明誼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張莉秋